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6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宗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6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宗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宗彥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6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3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對量刑部分提出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